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上午11:3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详情可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明细，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详情可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更新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明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详情可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相关主体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该《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审批及备案情况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现公司根据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需要对《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进行更新。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数量计算基础
		释义	更新了预案名称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明细、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明细、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3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财务信息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	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条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行业政策、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319,818股，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120,095,94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4.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9.71万元；

5.公司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况：①2024年、2025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0%；②2024年、2025年与2023年持平；③2024年、2025年分别较上年同比降低10%；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31.9818	40,031.9818	40,031.9818	52,041.5763
	假设1：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3,029.98	3,332.98	3,33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583.74	-1,425.36	-1,42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假设2：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754.53	2,754.53	2,75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759.71	-1,759.71	-1,7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假设3：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4.53	2,479.07	2,231.17	2,2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9.71	-1,935.68	-2,129.25	-2,12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0.05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状态，本次发行会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但如果公司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扭亏为盈，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4年、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广西食糖供应链产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在广西仓储物流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影响力和战略目标，减少食糖价格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

本次募集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未来战略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工作，公司已针对仓储物流业务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团队，团队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充足的专业技能，能够确保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发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的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持续加强团队人才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员工激励体制，完善内部培训和人才选拔体系，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创建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

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完善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梯队，加强人员储备建设，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的物流仓储业务运营经验，可以向客户提供门对门运输、公路运输、公水联运、公海联运、公铁海联运等多品类服务，长期为大宗物资、快消品等行业提供一体化交易物流解决方案。针对公司业务种类多样、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的服务质量，研究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并结合当下较为先进的北斗定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仓储管理智能化、车辆和货物追踪监控全程电子化、信息化。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情况，及时对自身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更新升级，提高自身业务技术水平，保障客户服务体验。

3.市场储备

广西作为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地区之一，在我国制糖业内具有极高的战略地位，因制糖业具有榨季生产、全年销售和局域生产、全国销售的特点，该行业对大型仓储服务、高效物流服务的需求极高。《广西物流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围绕制糖、有色金属、机械、汽车产业、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传统优势制造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制造业，加快建设一批具备干支运输、仓储管理、即时配送、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功能的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推动物流业与优势制造业在标准、平台、作业衔接环节上的融合。在该等市场需求及政策指导下，广西地区物流仓储行业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业务规模十分可观，物流运输地域范围较广，已实现对广东、福建、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各省及自治区的覆盖。公司已与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可口可乐等知名糖业公司、消费品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之上，未来将通过扩大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进一步扩充自身业务规模，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努力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做出了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上午11: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更新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明细，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调整前：

公司拟投资20,788.74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9,4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6,019.75	77.06%	15,721.57	是
1	建筑工程费	9,925.32	47.74%	9,740.58	是
2	安装工程费	780.98	3.76%	766.44	是
3	设备购置费	5,313.45	25.56%	5,214.55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48.19	18.03%	3,678.43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20.80	4.91%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调整后：

公司拟投资20,788.74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19,400.00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一	工程费用	15,407.84	74.12%	15,109.11	是
1	建筑工程费	9,899.27	47.62%	9,707.34	是
2	安装工程费	584.68	2.81%	573.34	是
3	设备购置费	4,923.89	23.69%	4,828.42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75.73	21.05%	4,290.89	是
三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1,005.17	4.84%	-	否
合计		20,788.74	100.00%	19,400.00	

（2）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调整前：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5,334.63万元，年均净利润1,057.77万元，年均毛利率为30.90%。

调整后：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4,788.96万元，年均净利润771.10万元，年均毛利率为26.1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广东、河南、山西、甘肃、福建、四川、重庆、湖南、贵州共9个地区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整个服务周期中标框架合同金额约73,139.66万元（含税）。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中标标段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金额（万元，含税）
1	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	广东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	25.00%	8,720.00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无线基站（含基站末端管线接入）	9.50%	32,307.60
2		河南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区域二）	15.00%	6,334.26
3		山西	标段2：二干+骨干汇聚+接入	51.00%	4,943.90
4		甘肃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14.16%	4,707.49
5		福建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7.00%	3,896.56
6		四川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3.58%	3,830.10
7		重庆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7.00%	2,989.21
8		湖南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	20.00%	2,955.86
9		贵州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6.81%	2,454.68
合计					73,139.66

注：上述预计中标金额为四舍五入数。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地区公司，广东、河南、山西、甘肃、福建、四川、湖南和贵州地区项目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重庆地区项目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中标事项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73,139.66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总收入的11.34%，若海格怡创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25年至2026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2、本次中标彰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

海格怡创是业界具有竞争优势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和系统集成提供商，在本次公示的"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中，海格怡创中标区域较上轮从3个地区拓展到9个，彰显了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更体现了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深厚底蕴以及高端服务业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项目中标也将进一步巩固海格怡创在核心业务区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夯实海格怡创移动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的服务能力。

伴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的浪潮，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专业布局宽、产业链完备、技术底蕴深、用户覆盖广的优势，重点瞄准特殊机构市场、重点行业、政企等用户，提供基础设施、网络通信、网络应用、行业应用等集成服务，持续构建不同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能力，致力于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数智网络业务支撑与一体化解决方案。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海格怡创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实现销售收入14.39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3.26%，较上月环比变动-14.99%。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37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9.31%，较上月环比变动-28.7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7.2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7.28%，较上月环比增长14.81%。

销量方面，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9.37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17.52%，较上月环比变动-27.4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5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8.02%，较上月环比增长9.58%。

二、说明

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1月份实际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屠宰量等相关数据同比、环比均有所变动，预计1、2月份累计的屠宰量等相关数据将恢复至正常水平。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落实精细化成本管控措施，叠加生产效率的系统性优化，推动1月份综合造肉成本同比改善。同时，通过优质的服务以及过硬的产品力，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6,700万元至23,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305.12万元；自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06,756.15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4年6月24日向重庆市钢花路29号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区法院"）申请起诉，并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和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诉讼代理人为余东风、梁勇。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鑫科新材与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鑫科新材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为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7,903,891.92元。

截至目前，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4,852,694.3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3,051,197.6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前述剩余货款。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将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货款3,051,197.6元；

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24,307.8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3,075,505.47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鑫科新材与被告于2024年11月8日在大渡口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后达成调解。鑫科新材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原告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分两期支付，定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100万元，2025年1月25日前付清剩余货款2,051,197.60元，案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二) 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 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以未支付的全部金额为基数，从2024年7月2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LPR一倍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四) 被告中冶建工对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径付原告指定账户。

四、案件执行情况

鉴于中冶建工及其建筑分公司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支付义务，2025年1月2日，公司向大渡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如下：

1、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货款3,051,197.60元；

2、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资金占用损失43,335.48元；

3、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案件受理费15,702.00元。

以上三项执行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3,110,235.08元。

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述执行申请后，中冶建工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了147万元，剩余货款本金1,581,197.60元。

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70个，涉及本金金额222,006,75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2,451,013.43	9,692,560.18	120,206,334.00
票据纠纷	-	-	1,818,245.64
其他	-	-	4,300,000.00
小计	12,451,013.43	9,692,560.18	126,324,579.64
已结案件小计			73,538,602.90
合计			222,006,756.15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仲字第1033号	12,550,298.79	生效
2	公司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7418号	11,868,978.07	已结
3	公司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13民初15088号	11,237,581.81	已结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86,349,897.48	-
合计					222,006,756.15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七、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新增诉讼、仲裁事项59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66,789,629.47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0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认定函，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ALS，也称渐冻症）获得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

一、资格认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向FDA提交关于甲钴胺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孤儿药资格认定的相关申请，申请号RU-2024-10575，获得FDA回函确认："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21U.S.C.360bb)第526条，贵司提交的甲钴胺治疗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的孤儿药认定申请获得批准。"

二、药物的基本情况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ALS)，也称渐冻症，是一种因运动神经元受损而引起的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症状包括肌肉无力、肌肉萎缩、肌束颤动、肌肉痉挛抽搐、运动功能丧失、言语及吞咽困难、呼吸功能障碍、情绪及认知改变等。肌萎缩侧索硬化是一种致命疾病，目前尚无已知的治疗方法可以阻止或逆转ALS的发展，确诊后平均生存期为2-5年。根据美国国家ALS登记数据(National ALS Registry)，美国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例；根据《神经病学杂志(Journal of Neurology)》的相关数据，全球平均患病率估计为每10万人中4.42例。

甲钴胺是甲硫氨酸合成酶的辅酶，催化同型半胱氨酸转化为甲硫氨酸，从而维持甲基化循环平衡并降低同型半胱氨酸的神经毒性。临床证据显示ALS患者脑脊液中同型半胱氨酸水平显著升高。甲钴胺通过代谢调控减少同型半胱氨酸蓄积，同时直接保护神经元免受谷氨酸毒性，并在动物模型中促进神经再生与修复，如改善坐骨神经损伤和糖尿病神经病变中的传导功能，突显其双重神经保护机制及在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中的潜在价值。

甲钴胺冻干粉针剂于2024年9月在日本获批用于渐冻症的治疗。美国尚无甲钴胺药品上市。

三、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甲钴胺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适应症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加快公司药品国际化战略布局。FDA为鼓励罕见病治疗药物的开发而设立的孤儿药资格认定，为新药开发提供一系列的激励，公司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公司还需按照FDA的规范要求进行甲钴胺用于肌萎缩侧索硬化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批准、临床试验结果及上市申请均具有不确定性。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